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31號

聲 請 人 陳怡潔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證券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證券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催字第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1年4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證券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彭富榮

附表：股票		111年度催字第000004號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01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2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3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4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5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6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7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8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09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10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1ND 00000000-0		1	1000	
011	億而得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	99NX 00000000-0		1	103	